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麗鳳即林桂枝

代 理 人 許雪螢律師

管 理 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黃心漪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王行正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葉佐炫

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

代理人 楊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消債條例)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，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債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，自民國111年7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顯有選任管理人變價之必要。又如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，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

記載於書面，於113年6月27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1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。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，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清算財團財產	
種類	標的暨處分方法
存款	<p>一、於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新園分部及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之存款共新台幣(下同)7,567元，已由上開金融機構將其中2,595元解交到院，其餘4,972元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。</p> <p>二、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2,652元，已由上開金融機構解交到院。</p> <p>三、於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及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之存款共1,617元，通知上開金融機構將存款解交到院(應扣除手續費)。</p> <p>四、於臺灣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新北市萬里區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分別為138元、100元、1元、399元及134元，因金額甚少，故保留予債務人使用，不予處分。</p>
保險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價值48,497元，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。

不 動 產	<p>一、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6及同鄉鹽埔段1134、1143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/18及1/6</p> <p>二、最低拍賣價額:依序為10萬元、11萬元及12萬元</p> <p>三、處分方法:上開土地原為共同共有，經本院選任黃千珉律師為管理人訴請遺產分割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，並辦畢分割登記。爰再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比照強制執行法拍賣不動產之執行方法，惟扣除特別拍賣3個月，並於7次拍賣無人應買，即認為不易變價，返還債務人。</p>
-------------	--